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L.939
1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2年4月2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

职权范围

投资和资金流动特设工作组；不创造债务的发展
资金；增加投资和资金流动的新机制

A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议定案文

1. 审查不创造债务的发展资金领域和增加投资和资金流动的新机制领域的问题和事态发展以及政策。
2. 审查吸引投资流动和不创造债务的发展资金方面的国家经验，以便认明投资和资金流动的积极因素以及主要障碍。在这方面：
 - (a) 审议通过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结构改革、对投资的适当法律保护、市场自由化、管理外国投资的规章制度和直接奖励办法,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
 - (b) 审议诸如国际投资保护安排、双边投资和双重课税条约等吸引投资的措施，以及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的创新鼓励和促进措

施。

- (c) 审查各种不同的促进与投资有关的资金流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债务交换方案、外国证券投资 and 出口加工区。
- (d) 查明可有助于外逃资金回流的政策和措施。
- (e) 审查官方发展援助在促进/支持国内投资努力中的作用和可能作出的改善。

3. 探讨旨在增加涉及股本和非股本资金以及其他市场证券的投资和资金流动的新机制。

在一般规定中：

“E.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补充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24国集团、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设法确保不发生重复。”

XX XX XX XX XX